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
- 本次担保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增加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余额为8,37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为配合网新系统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即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网新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余额为 8,373 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人民币 20,700 万元

3、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4 楼

4、法人代表：沈越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65.32	72,904.22
负债总额	44,049.92	50,849.4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49.92	50,849.45
资产净额	23,461.94	22,054.78
资产负债率	65.19%	69.74%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66.40	42,360.41
净利润	1,277.72	842.44

7、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网新系统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增加人民币1,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且其在公司交通智能化业务、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业务领域承担重要的业务承接和资源支持职责，为保障网新系统的正常经营，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为网新系统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总额为 54,565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48,5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网新系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